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:00，在烟台市机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成员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，丁振华先生因故未能参加，特委托邓发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张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，详见《公告 2016-017 威思顿》；

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动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，详见《公告 2016-018 威思顿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》。

上述决议的形成，符合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